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行业趋势、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的审慎决策，一方面为小核酸新药研发及镇痛贴剂系列产品项目追加投资，以推进研发管线布局、丰富产品矩阵，另一方面用部分资金补充日常运营及归还银行贷款，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风险。此次变更将持续强化公司在慢病治疗领域的技术储备与产品转化能力，将为公司业务推进与战略实现提供支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